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<u>七</u>人至<u>十五</u>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<u>十三</u>人至<u>十九</u>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。</p>	<p>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5 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&amp; 監督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國立大學校院…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，以符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設<u>四</u>組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、企劃組：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、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。 二、資金運作組：掌理資金調度、運用等事宜。 三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本校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、行政等事宜。 <b>四、<u>學雜費審議小組</u>：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。</b>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，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，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，其進用辦法另訂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設<u>三</u>組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、企劃組：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、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。 二、資金運作組：掌理資金調度、運用等事宜。 三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本校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、行政等事宜。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，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，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，其進用辦法另訂。</p>	<p>依本校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增設「學雜費審議小組」。</p>